

抽象信任、普遍信任与弱信任作为法律信任思维所呈现的规范特性，有必要基于此分别厘清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规范所涉治理模式、资金管理与管理事项的信任要义。进而设定相应的外部、内部与主体之开放式行为交往指引，嵌入结构、用途管制之规则式物质保障指引，场所、服务与监督之普遍干预式行为评判指引，以类型化型塑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科学化、功能化与绩效化供给的规范进路。最终通过明晰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化供给，来强化基本文化权益保障所达成的信任共识。